

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4月13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一、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(111年2月11日臺國教署學字第1110018648號函修正)

二、「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」(96年6月22日教育部臺訓〈一〉字第0960093909號修正)

三、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訂定「芬園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1. 為落實學生獎懲公開理念，建立周延學生獎懲制度，俾能理性處理學生問題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
2.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。

3.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。

4. 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
參、組織：

1.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置委員兼召集人1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委員兼執行秘書1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。

2. 獎懲會置委員9人（含召集人與執行秘書），均為無給職，由下列人員聘任（兼）之。

（1）教師代表2人。

（2）家長會代表1人，由家長會推派。

（3）學生代表2人。

（4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。

3. 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4. 獎懲會委員與該獎懲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獎懲案件代行職務。

肆、會議：

- 一、當移送案件發生時由校長召集委員開會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過半數之委員同意後執行之。

伍、運作程序：

教師(填妥輔導與管教學生移送單，如附件二)→
執行秘書(學務主任審查案件、資料彙整)→
召集人(召開會議)→
會議(做成決議，如附件三)→
執行秘書通知老師及當事人或家長。

陸、獎懲標準：

一、獎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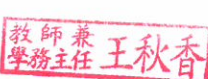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配合本校榮譽制度，對特殊表現優良學生，有具體事實者，酌加日常生活表現分數。
- (二)特殊優良表現，足堪楷模者，登記榮譽獎章並公開表揚活動。

二、懲戒：

- (一)依照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所列第十三點懲處措施處理。
- (二)其不在以上所列範圍者，由委員會討論，予以適當措施。

柒、本辦法經訂定完成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

職 稱	職 務	姓 名	備 註
委員兼召集人	校 長	王彩鳳	女
委 員	家長代表	莊鎮碩	男
委 員	行政人員代表	學務主任 王秋香	女
委 員	行政人員代表	訓育組長 王翠嬋	女
委 員	行政人員代表	衛生組長 楊家禎	女
委 員	級任教師代表	五年級教師 陳泰綸	男
委 員	級任教師代表	六年級教師 黃景英	男
委 員	學生代表	501 李大平	男
委 員	學生代表	601 林錡葦	女

附件二

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」申請協助單

學生姓名： _____ 班級： _____ 年 _____ 班 出生年月日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監護人姓名： _____ 聯繫電話： _____	
◎ 學生行為類型 ☐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 ☐ 嚴重傷害他人身體、財物 ☐ 嚴重影響班級教學及常規 ☐ 嚴重不當行為影響學校榮譽者 ☐ 其他嚴重不當或違法之行為： ☐ 菸酒毒品問題 ☐ 無照駕駛 ☐ 偷竊 ☐ 霸凌 ☐ 網路成癮 ☐ 其他	◎ 請求處理措施建議 ☐ 協助訓誡與輔導 ☐ 警告 ☐ 心理輔導 ☐ 個別輔導 ☐ 轉換班級 ☐ 勸導改變學習環境 ☐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☐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 ☐ 轉介輔導醫療單位檢查治療 ☐ 其他適當措施 ☐ 由「獎懲委員會」處理
◎ 學生行為概述：(請條列，含時間、地點、可能之行為動機)	

填表人：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三

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會議記錄

時間			
地點			
出席			
列席		紀錄	

備註：決議事項於一週內通知學生或家長。